**2014-2015-1期末考试注意事项**

全体同学注意：

1. 每场考试前各班负责打扫各自考场卫生，要求地面净、桌洞净、黑板净、窗台净。
2. **携带学生证或一卡通按学号顺序入座参加考试。否则不准参加考试。**
3. **需要计算器的考试科目自备计算器，考试中一律不准借用计算器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**
4. **一律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，不慎带入考场的手机必须关机后交监考老师保存。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
5.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一旦发现作弊将上报学校教务处。按根据省教育厅规定，专科生考试作弊，取消其专升本报考资格。根据《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本科生考试作弊，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 化学与化工系

 2015.1.8